投保声明

- 1、本人确认已认真阅读所投保的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产品的保险条款、产品说明书及投保提示书,对所投保产品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犹豫期、合同生效、合同解除等保险条款的各项内容均已了解,并同意遵守。
- 2、本人承诺在投保过程中所有的陈述和告知均完整真实,如有不实贵公司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
- 3、本人声明本人及被保险人税收身份仅为中国税收居民,如有变更 30 日内通知贵公司(本声明仅针对身份证、户口簿、出生证明投保时适用)。
- 4、本人已知悉保险合同自贵公司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日期为准。
- 5、本人已知悉承保后贵公司提供电子保险单,本人接受电子保险单为本次投保的合法有效 凭证,电子保险单发出之日即为客户签收日。
- 6、本人已知悉可通过登录贵公司官方网站下载电子保险单。
- 7、本人确认投保分红型、万能型、投资连结型、变额型等保单利益不确定的人身保险产品, 存在以下情况的:
- 1) 趸缴保费超过投保人家庭年收入的 4 倍:
- 2)年期缴保费超过投保人家庭年收入的20%,或月期缴保费超过投保人家庭月收入的20%;
- 3) 保费缴费年限与投保人年龄数字之和达到或超过60;
- 4) 保费额度大于或等于投保人保费预算的 150%。

本人投保时了解保险产品情况,并自愿承担保单利益不确定的风险。

- 8、本人确认投保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分红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时: "本人已阅读保险条款、产品说明书和投保提示书,了解本产品的特点和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
- 9、本人已知悉本次投保的产品由天安人寿喜来保和喜盈年年组成,首期保险费除 100 元为喜盈年年趸交保险费外,其他为喜来保首期保险费;如解除本合同中任一险种,则两个险种须同时解除;本保险组合的生存类保险金自动作为喜盈年年的转入保险费,如存在贷款则生存类保险金优先偿还贷款本息。

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

尊敬的客户: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当被保险人发生死亡、伤残、疾病等风险事故时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人身保险具有保障和长期储蓄功能,可以用于为人们的生活进行长期财务规划。为帮助您更好地认识和购买人身保险产品,保护您的合法权益,中国银保监会请您在填写投保单之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请您确认保险机构和销售人员的合法资格

请您从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的合法机构或持有《保险代理从业人员展业证书》的销售人员处办理保险业务。如需要查询销售人员的销售资格,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告知具体查询方式,或登录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查询(网址: http://iir.circ.gov.cn)。

二、请您根据实际保险需求和支付能力选择人身保险产品

请您根据自身已有的保障水平和经济实力等实际情况,选择适合自身需求的保险产品。多数人身保险产品期限较长,如果需要分期交纳保费,请您充分考虑是否有足够、稳定的财力长期支付保费,不按时交费可能会影响您的权益。建议您使用银行划账等非现金方式交纳保费。

三、请您详细了解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

请您不要将保险产品的广告、公告、招贴画等宣传材料视同为保险合同,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向您提供相关保险产品的条款。请您认真阅读条款内容,重点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权利和义务、免赔额或免赔率的计算、申请赔款的手续、退保相关约定、费用扣除、产品期限等内容。您若对条款内容有疑问,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进行解释。

四、请您了解"犹豫期"的有关约定

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一般有犹豫期(投保人、被保险人收到保单并书面签收日起15日内)的有关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犹豫期内,您可以无条件解除保险合同,但应退还保单,保险公司除扣除不超过10元的成本费以外,应退还您全部保费并不得对此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五、"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请您慎重

若您在犹豫期过后解除保险合同,您会有一定的损失。保险公司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表附在正式保险合同之中,您若存在疑问,可要求保险公司予以解释)。

六、请您充分认识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的风险和特点

(1)如果您选择购买分红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分红水平主要取决于保险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如果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保险公司才会将部分盈余分配给您。如果实际经营成果差于定价假

- 设,保险公司可能不会派发红利。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2)如果您选择购买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您应当详细了解投资连结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买入卖出差价、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资产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投资连结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投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投资可能赢利或出现亏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 (3) 如果您选择购买万能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 万能保险产品通常有最低保证利率的约定,最低保证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资金。您应当详细了解万能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万能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万能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您要承担部分投资风险。保险公司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只能代表一个月的投资情况,不能理解为对全年的预期,结算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的资金,不针对全部保险费。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七、请您正确认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其他金融产品

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兼具保险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不同保险产品对于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侧重不同,但本质上属于保险产品,产品经营主体是保险公司。您不宜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银行存款、国债、基金等金融产品进行片面比较,更不要仅把它作为银行存款的替代品。

八、选择健康保险产品时请您注意产品特性和条款具体约定

健康保险产品是具有较强风险保障功能的产品,既有定额给付性质的,也有费用补偿性质的。定额给付性质的健康保险按约定给付保险金,与被保险人是否获得其他医疗费用补偿无关;对于费用补偿性质的健康保险,保险公司给付的保险金可能会相应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渠道所获的医疗费用补偿。请您注意条款中是否有免赔额或赔付比例的约定、是否有疾病观察期约定。如果保险公司以附加险形式销售无保证续保条款的健康保险产品,请您注意附加健康保险的保险期限应不小于主险保险期限。

九、为未成年子女选择保险产品时保险金额应适当

如果您为未成年子女购买保险产品,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应符合中国银保监会的有关规 定。其主要目的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权益,防止道德风险;同时,从整个家庭看,父母是家庭的主要经济 来源和支柱,以父母为被保险人购买保险,可以使整个家庭获得更加全面的保险保障。

十、请您如实填写投保资料、如实告知有关情况并亲笔签名

我国《保险法》对投保人的如实告知行为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投保时,您填写的投保单应当属实;对于销售人员询问的有关被保险人的问题,您也应当如实回答,否则可能影响您和被保险人的权益。为了有效保障自身权益,请您在投保提示书、投保单等相关文件亲笔签名。

十一、请您配合保险公司做好客户回访工作

各保险公司按规定开展客户回访工作,一般通过电话、信函和上门回访等形式进行。为确保自己的权益得到切实保障,您应对回访问题进行如实答复,不清楚的地方可以立即提出,要求保险公司进行详细解释。请您投保时准确、完整填写家庭住址、邮编、常用联系电话等个人信息,以便保险公司能够对您及时回访。

十二、请您注意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如果您发现销售人员在保险销售过程中存在误导销售行为,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请注意保留书面证据或其他证据,可向保险公司反映(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301或4000-555-800);如得不到满意答复,也可以向当地银保监局或保险行业协会投诉(投诉电话见附表);必要时还可以根据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特别信息:

我公司 2019 年度第三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39.06%,偿付能力充足率已达到监管要求。请您重点关注。

每季度我公司在公司官网(<u>www.tianan-life.com</u>)偿付能力信息披露栏目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摘要中披露 最新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风险综合评级等信息,请您重点关注。

各地银保监局及行业协会投诉电话一览表

销售地域	银保监局投诉电话	保险行业协会投诉电话
北京	12378	
河北	12378	0311-66007872
河南	12378	0371-61939862
吉林		0431-81926371
江苏	025-86793909	025-84791449、84791911
青岛	0532-85703903	0532-80926909
山东	0531-81665897	0531-82066470
上海	021-38656621	021-63155940
四川	028-12378	028-84112378
广东	020-12378	

山东省银保监局及行业协会投诉电话一览表

机构	联系电话
山东银保监局投诉电话	0531-81665897
山东省保险行业协会	0531-82066470
济南市保险行业协会	0531-87905920
淄博市保险行业协会	0533-3586282
泰安市保险行业协会	0538-6275379
潍坊市保险行业协会	0536-8266640
日照市保险行业协会	0633-8778017
东营市保险行业协会	0546-7756882
临沂市保险行业协会	0539-7161228
威海市保险行业协会	0631-5306779
菏泽市保险行业协会	0530-5629852
滨州市保险行业协会	0543-3322875
济宁市保险行业协会	0537-3159133
莱芜市保险行业协会	0634-6267081
枣庄市保险行业协会	0632-3325229
聊城市保险行业协会	0635-5089096
德州市保险行业协会	0534-2633606
烟台市险行业协会	0535-6611761

银行咨询/投诉电话一览表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咨询/投诉电话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95580
2	中国工商银行	95588
3	中国农业银行	95599
4	中国建设银行	95533
5	招商银行	95555
6	中国银行	95566
7	中信银行	95558
8	浦发银行	95528
9	民生银行	95568
10	兴业银行	95561
11	中国光大银行	95595
12	河北银行	0311-96368/400-612-9999
13	青岛银行	400-669-6588
14	中原银行	95186
15	北京农商行	96198/400-669-6198
16	郑州银行	95097
17	吉林银行	400-889-6666
18	烟台银行	400-831-1777
19	上海农商行	021-962999/400-696-2999
20	上海银行	95594
21	东营银行	0546-96588/400-629-6588